

# 关于对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280 号

##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5.93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1.06%；2019 年，你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23.18 亿元，合计占比 53.89%。请你公司说明最近 3 年与 2019 年、2020 年前五大客户的具体交易情况，包括主要销售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同比变动情况、期后回款情况、销售价格公允性等情况，各年度差异较大的，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并报备 2019 年、2020 年前五大客户名单及其基本信息。

2. 报告期内，你公司轮毂单元产品实现收入 131,402 万元，同比增长 2.78%，毛利率为 20.09%，同比下降 5.83 个百分点；变速箱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8,724 万元，同比下滑 78%，毛利率为 19.45%，同比下降 0.78 个百分点；国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1,090 万元，同比下滑 12.88%，毛利率为 30.03%，同比下降 14.04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分别说明轮毂产品及国外业务毛利率下滑、变速箱产品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对你公司未来业务开展的影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况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

3. 2020 年度，你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双林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双林塑胶”）发生关联采购 1,690 万元、关联销售 1,808 万元，与关联方苏州双林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双林塑胶”）发生关联采购 549 万元。浙江双林塑胶 2020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3,036 万元、1,246 万元，苏州双林塑胶 2020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3,228 万元、117 万元。

（1）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产生背景、具体交易产品、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请说明上述关联采购及其形成的利润占浙江双林塑胶、苏州双林塑胶 2020 年度销售收入、净利润的比重，关联销售占浙江双林塑胶 2020 年度总采购金额的比重，该等关联方是否依赖你公司开展业务，并结合上述情况核实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 2021 年 3 月，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汽车”）起诉你公司子公司宁波双林汽车部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林投资”），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退还开发费 216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43.2 万元，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5,059 万元。报告期末，你公司预计负债-其他的金额为 686 万元，产生原因为双林投资 M06 项目或有支出。

你公司在对我部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中表示，公司开发客户对小扭矩车型前景不看好，东南汽车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通知公司终止小扭矩变速箱项目的开发，你对 M06 生产线相关资产计提

减值准备 8,058 万元，并将对该生产线进行改造，以有限满足其他项目开发及设备需求。

(1) 请你公司说明东南汽车起诉双林投资案件的具体情况及审理进展，涉案《技术开发合同》的主要内容及违约责任，你公司是否违约及预计需承担的赔偿金额。请公司律师发表意见。

(2) 请说明报告期末，因双林投资 M06 项目或有支出形成的预计负债的金额、形成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说明涉案《技术开发合同》是否对应前期的小扭矩变速箱项目；如是，你公司前期对我部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中，关于开发项目终止原因、与客户沟通情况等相关表述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形。

(4) 请说明 M06 生产线对应的资产科目及具体金额，相关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以及你公司对相关资产的改造进展。

5. 报告期末，你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4,296 万元，是 2019 年末的 18 倍，累计折旧 8,407 万元，减值准备 4,396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闲置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闲置原因、后续处置计划，并结合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说明其他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风险，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 报告期内，你公司将持有的山东德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洋电子”）66% 股权以 1 元对价转让给控股股东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林集团”）。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

款中应收德洋电子 3,787 万元，其中 2,477 万元为借款及利息、1,310 万元为因受托研发产生的应收账款，你对上述款项共计提坏账准备 1,881 万元，计提比例 49.6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显示，上述欠款将在德洋电子进行破产重组后，按照破产程序及债权人比例进行偿还。

(1) 请你公司说明德洋电子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业绩及资产负债情况，截至目前的破产重组进展及后续安排，你公司预计可获偿的金额及偿还期限，相关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以及计提是否充分；

(2) 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其他应收德洋电子款项的偿还安排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十二条的规定。

7. 2020 年度，你公司子公司双林投资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交易对手方合计应补偿你公司 578.66 万股公司股份及 67,758 万元现金。请说明上述业绩补偿股份注销及现金补偿的具体安排，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补偿能力，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8. 报告期内，你公司委托理财中有 2,867 万元股票型基金，受托机构为 Well King Global Investment SPC，报告期损益金额为-292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Well Ki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及投研能力；你公司就上述委托理财履行的审

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2.5.4 条的规定。

9. 报告期内，你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9,924 万元；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 35,211 万元，短期借款 121,946 万元。请说明现有负债水平与你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是否匹配，并说明公司对自身短期偿债风险、能力的评估，以及针对短期偿债风险的应对措施。

10. 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三包费金额 1,853 万元，上年同期为 4,612 万元。请说明上述三包费的具体性质，并结合你公司销售政策及其变化，说明该等费用大幅变动的原因。

11. 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合计 12,308 万元，为三处厂房及一处宿舍楼；2019 年末，上述资产的产权证书已在办理中。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固定资产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目前的办理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无产权证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12. 2021 年 4 月 26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拟变更固定资产-模具的折旧方法，由年限平均法变更为工作量法，即以当年实际销售数量占合同或预计销售总量占比计算当年折旧，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请说明最近三年，你公司模具资产对应产品的实际销售量是否存在明显低于合同或预计销售总量的情形，年度销售量变动与销售总量变动是否存在正相关性，并结合相关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否合理、审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5 月 18 日